

第一师阿拉尔市特色人才高地建设方案 (试行)

(师市党办发〔2025〕17号)

1. 构建重点园区聚才平台。以师市国家级阿阿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等产业平台为依托，积极引导高层次人才、高科技项目、高密度资本向师市重点园区集聚。以促进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标，支持新农开发、农垦集团、宇欣纺织、中泰纺织、钵施然等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性技术攻关，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认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兵团工程研究中心和兵团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争取兵团保障。对认定为兵团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的，师市配套给予200万元/年的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5年。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20-30万元，对三年有效期满再次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2. 构建重点产业聚才平台。围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绿色化工等重点产业，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采取“一事一议”方法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创新团队，对油气化工、纺织服

装、农产品产业链创新方向进行概念验证，探索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研究院。依托优质棉花、特色林果和畜牧养殖主导产业，鼓励企业与塔里木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农垦科学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项目。

3. 构建科技创新聚才平台。全力打造兵团南疆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鼓励支持创业创新，加大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从源头上为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撑。对首次确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确定为省级或中国行业联合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国家和自治区、兵团、师市专精特新奖励资金不叠加享受。整合“政产学研金服用”等各方资源，强化自主创新，加大科技投入，通过“赛马”“揭榜挂帅”等方式，重点加强“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对取得技术突破且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的，单个项目师市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兵团资金保障。

4. 构建“飞地”聚才平台。依托兵团、师市驻外机构和商会等，鼓励支持农垦集团、新农开发、中泰纺织等龙头企业在北疆、东西部、援疆省市建设人才“飞地”，在“飞地”设立办事处，采取“孵化在‘飞地’、产业化在本地，研发在飞地、生产在本地，前台在飞地、后台在本地”等形式，加强与东西部、援疆省市企业及高校院所对接合作，融入协同创新体系。对“飞地”内

的高层次人才，“一事一议”研究确定相关政策。

5. 实施教育人才集聚计划。围绕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建设，依托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项目和职业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项目，支持塔里木大学、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与内地高校合作，根据师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开设新学科、新专业，不断完善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体系，培养急需紧缺教育人才。依托援疆资源，结合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急需紧缺专业，面向援疆省市引进一批优秀退休教师支教、支研，进一步提升师市教育师资力量和科研创新能力。鼓励支持校企合作，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核心技术和团队的研发机构，促进国内高校优质智力资源融入师市。对创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行业产业学院、行业产教共同体的，按项目投入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资助。对通过校企合作联合申请并获批国家或自治区、兵团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研究中心、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站等，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资助。

6. 实施医疗人才引培计划。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载体，依托“浙阿跨省医联体”、浙大邵逸夫医院及“组团式”援疆的支持，实施师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援疆省市支援团场医院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支持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整建制团队以多种形式来师市工作。加强医教协同，实施特色学科带头人和医疗骨干引育计划，鼓励人才带头开展学科建设、临床诊

疗、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工作，培养梯次分明的骨干人才队伍。依托兵团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强化高层次医疗人才培养引进，积极申报兵团卫生健康人才“1512”工程等高层次人才遴选，建设兵团医疗人才高地。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医疗系统急需紧缺的高级以上职称及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按程序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实施基层医疗人才“青苗计划”，有重点的向团场分院选派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进行2-3年培养，在团场分院建立专家工作室，鼓励援疆专家、总院专家深入基层培育医疗“幼苗”。深入挖掘银龄人才潜能，用好银龄人才，充实师市人才队伍。

7. 实施乡土人才振兴计划。聚焦乡村振兴，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以农村实用人才为重点，树立鼓励团场职工创业创新的鲜明导向，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和师市“乡创客”到团镇（乡）创新创业。支持团场农业人才、“两委”成员领办、创办各类农业产业化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积极为乡土人才搭建农创客工作室、乡贤工作室、农创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在创业、融资、场地、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充分发挥“土专家”“土秀才”的带动作用，定向培养一批农村实用型人才。畅通智力、技术、资金等要素通道，吸引青年人才和乡贤人才返乡创业。

8. 实施社会人才锻造计划。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以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和居民的生活质量为目的，以提升

专业化水平和职业化技能为目标，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和社会工作人才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和职业化管理，树立社区标兵。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制定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政策措施，推进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积极培育教育、健康、司法、社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工作。

9. 实施技能人才工匠计划。大力培育“塔河工匠”，构建涵盖工匠人才培养、评选、使用、激励等环节的全链条工作体系，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建立职业技能人才紧缺岗位目录，推动校企联合建立产教融合基地，采取校企“双导师”制，有针对性地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10. 完善引进人才类别体系。师市引进人才按照 A、B、C、D、E 五个类别进行分类。

A 类人才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专家学者及相当人才。

B类人才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45岁（含）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及相当人才。

C类人才为40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及相当人才。

D类人才为全日制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及相当人才。

E类人才为全日制专科学历人才。

11. 优化人才引进政策。

（1）对师市经开区、企业、农业科技园区、中职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和宣传媒体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A、B、C类人才，大学城（教育园区）普通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全职新引进的A类、B类人才，首次在师市参加社会保险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经认定后，3年内可免费入住周转住房，或分别按照A类1000元/月、B类800元/月、C类600元/月的标准发放住房补助，并分别按照A类7000元/月、B类5000元/月、C类3000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工作满3年后，在师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按照A类50万元、B类40万元、C类32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助（购房补贴不超过房款上限），分5年等比例发放完毕。

以上引进人才积极争取兵团人才政策支持，按照“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对兵团支持经费额度高于师市支

持资金的，按兵团支持政策执行；兵团支持经费额度低于师市支持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师市本级财政补足；未享受兵团支持政策的，由师市财政予以保障。

（2）对师属企事业单位通过短期聘用、退休特聘、兼职服务等多种灵活方式柔性引进 A、B、C 类人才，按天计算劳务报酬，分别按照 400 元/天/人、300 元/天/人、200 元/天/人的标准补贴用人单位。

（3）对国家级阿阿高新区引进人才，按照《关于在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自主创新人才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政策执行。

（4）其他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才能，且为师市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经研究确定后引进。

12. 拓宽人才引进方式。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智力援疆与柔性引才“三个并举”，探索在疆内外高校及援疆省市设立人才联络站，联动实施“才聚第一师·智汇阿拉尔”人才系列活动，搭建引智汇智平台。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与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引进合作关系，常态长效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强柔性引进人才载体建设，对建立的院士、博士和专家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给予 5 万-35 万元建站经费补助。

13. 加大创业创新支持力度。支持各类人才在师市创业创新，对毕业 2 年内在师市初创企业（包含合作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的，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能够解决就业人数达 3 人以上（满 1 年社保）或实际缴纳税收超过 2 万元的，经认定后按照 B 类人才 5 万元、C 类人才 3 万元、D 类人才 2 万元、E 类人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资金支持。对在师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人才，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14. 完善服务体系。围绕师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建立区域性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人力资源服务园区开设南疆人才市场，为人才交流、人才招聘、毕业生就业、人才培养等提供全方位、系列化服务，实现人才供求的市场化调节。与长三角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园区合作，在阿拉尔设立分园区，构建“选、育、用、留”的人才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上下游产业链。为引进人才发放“人才服务卡”，深化兵地人才融合发展，实行人才服务“一卡通办”，对阿克苏地区和师市引进人才，在政务服务、旅游休闲、文化文体等方面享受兵地互通互享服务。

15. 强化人才激励。完善人才奖励和分配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力挂钩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绩效贡献为依据，在严控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建立管理通道和专业通道并行的“双通道”宽带薪酬体系，科学设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构

成比例和标准，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可通过“一人一策”建立核心关键人才激励机制，突出对行业领军人才、高端特聘人才、核心研发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政策倾斜，灵活运用股权激励、跟投和超额利润分享等方式，进一步调动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肯定人才价值，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优先推荐争取兵团、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支持，被首次列为自治区“天山英才”“兵团英才”培养对象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16. 严格申报程序。产业项目类由申报单位按类别分别报师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等相关牵头部门把关审核；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由师市教育局联合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等部门把关审核。各行业领域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把关审核，其中，经开区引进人才由师市商务局把关审核，企业引进人才及人才创业扶持由人社局把关审核，教育领域引进人才由师市教育局把关审核，医疗领域引进人才由师市卫健委把关审核，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园区引进人才由师市科技局把关审核。申报兵团专项资金的，由行业牵头部门按程序进行申报。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第一师阿拉尔市引进人才办法》（师市党人才发〔2022〕1号）、《第一师阿拉尔市柔性引进人才办法》（师市党人才发〔2022〕2号）、《第一师阿拉尔市“四上”企业引进人才实施细则》（师市党人才发〔2022〕7号）、《关于支持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培育与引进人才的实施方案》（师市党人才发〔2023〕2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人才引进与培养方案》（师市党人才发〔2023〕3号）予以废止。